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余杭迁建项目（考试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ZSGAJ-2019-38（代）

采 购 人：杭州市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委托，就其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余杭迁建项目（考试系统设备采购）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HZSGAJ-2019-38（代）

2、项目名称：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余杭迁建项目（考试系统设备采购）

3、最高限价：人民币 360 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余杭迁建项目（考试系统设备采购），主要为余杭科目二三考试系统迁建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7、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特定条件：无。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9、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2019 年 11 月 日至 2019 年 11 月 日止（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标书费 500 元，地点：杭州市省府路 27 号 502 室。

（3）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4）购买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均需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9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地点：杭州市省府路 27 号 6 楼。

11、开标时间与地点：2019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地点：杭州市省府路 27 号 6 楼。

12、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联系方式：杭州市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87281523；

（2）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27 号 502

联系人：朱祺

联系电话：18057188023、0571-85116015

传真：0571-851186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617 办公室

投诉受理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233325

14、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产品购置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费、总包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或转包。	(1)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样品提供：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7	现场演示	不组织。
8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 号）下浮 22% 执行。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产品、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 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网址：<http://cg.hzft.gov.cn/www/noticedetail.do?noticeguid=8a0691a36af3b171016c51516f2c0976>），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 质疑接收人：朱祺；联系电话：0571-85116015、18057188023，传真：0571-85118638；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27 号 502。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会及现场考察。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关格

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1.2.1 投标响应函；

11.2.2 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1.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5 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6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7 廉政承诺书

11.3.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9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本项目涉及产品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11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12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3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管理人员名单，包括管理岗位的工作职责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5 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11.3.16 培训计划；

11.3.1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8 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2.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

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将予以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一起，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

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6.2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5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9.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开标

20.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资格审查

2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1.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2、信用信息查询

2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5.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

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八、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解释权

30. 解释权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余杭区迁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设备的项目背景

符合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方便群众就近考试，避免来回奔波到其他区考试。

符合公安部“放管服”改革要求，其中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安部“放管服”改革记者答问第 10 条中，明确指出“向县级下放车驾管业务。近年来，各地积极推进车驾管业务下放，全国 1905 个县市可以办理小型汽车登记，978 个县市可以开展小型汽车全科目考试，大大缩短了交管服务半径。但各地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仍较突出，下一步还将加大机动车登记、驾驶人考试等业务下放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交管〔2018〕43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驾驶人考试场地及考试系统规范管理的通知》和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2 日下发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规范管理文件，要求“要实行考训、训练场地分离，实行当日训、当日考模式，减少考生往返次数，降低考试成本”即考训分离。

为保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严格按照部令和省厅考试规范执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需在余杭区迁建科目二三考试场，以满足本地区每天 100 人次的考试和训练需求，方便学员就近考试，避免奔波。

迁建项目采购总体需求：

1. 考试设备需技术先进，运行稳定、可靠，并且根据公安部 139 号令最新的考试内容及标准要求，实现对考试过程的自动管理与评判；实现考试员利用音、视频远程对考试过程进行监管；考试设备需采用差分 GPS 评判方式；采购设备需确保无缝连接到杭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原有科目二科目三主控中心及拼接屏设备，其中场口 A 区科目二、大江东科目三考试系统设备搬迁，需充分利用原有考场系统设备，必须与原考试中心控制中心设备、候考区设备无缝衔接。
2. 采购设备需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的相关规定，符合《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3-2017）、《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4-2017）的相关要求；此次采购的考试设备应杜绝考试中的人为因素，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考试质量。

3. 所有考试设备设计牢固、可靠、经久耐用，防锈、耐腐蚀，抗干扰能力强，不会在考试过程中损伤考试车辆。同时，具备防雷、防鼠、防水、防冻、防静电能力。

4. 总包配合服务费，通常指由项目甲方发包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施工配合费：含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土建收口、竣工资料归档、成品保护、平行交叉影响、等总包单位的服务、配合管理责任、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二、科目二考试系统搬迁、科目三考试系统搬迁和改造、场地防雷设备等技术要求

1、科目二系统搬迁组成

科目二系统在迁建上主要可分为四个部分：原场口考场科目二 A 区考试控制中心迁建、增加部分无线通讯系统、增加智能化车载设备和增加场地考试项目。

1.1、 迁建考试控制中心

- 1) 控制中心布局合理、规范、设计简洁、便于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 2) 考试管理平台设计全面，功能强大，可实现科目二考试过程的有序组织和管理。满足用户对考试任务和驾管业务流程要求；具有良好的持续开发能力和技术保障能力；
- 3) 控制中心和所有考试车辆采用无线局域网实现信息交互。利用其高带宽特性保证车载视频信号和考试过程数据的可靠传输；
- 4) 车载音视频监控系统：在一台计算机上可实现同时对 4—9 辆考试车进行实时车载视频图像监控，同时可监听任意考试车车内语音；
- 5) 智能化车辆定位系统：提供多种模式的考试车辆分布动态显示、车辆行驶轨迹跟踪和记录、异常情况报警等功能；
- 6) 学员待考组织采用自动排队叫号方式，学员到场签到、考试车辆的安排调度、信息显示屏公告、语音叫号等过程完全由计算机自动完成，自动化程度高；
- 7) 通过边界安全接入平台，系统可直接与统一版机动车驾驶人业务管理系统联网工作，自动完成考生约考信息下载、考试成绩实时回传，无需二次开发；
- 8) 系统具有自动打印功能，对已完成考试的考生实时自动打印成绩单，无须人工干预；
- 9) 系统提供数据库的自动备份和故障恢复机制，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 10) 控制中心具有可扩展性，并预留今后的扩容空间，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要求，随时

增加各类“考试辅助管理系统”设备，并实现自动无缝连接和自动升级。在中心配置不变的情况下，允许考试项目和考车数量任意增减；

11) 需与现有科目二考试系统中自动排队叫号系统的无缝衔接，与现有自动排队叫号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学员随机分车情况，充分利用原考试自动排队叫号系统；

12) 需与现有科目二考试系统电子地图系统、音视频存储系统的无缝衔接，考试车轨迹及考试过程中实时音视频能清晰准确的在显示屏系统中显示，视频文件按照原有音视频存储系统路径存储，后台通过录入身份信息方式实时回放考试视频和车辆运行轨迹情况；

13) 需与原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场口考场科目二系统中心自动评判系统的无缝衔接，充分利用现有考试路线项目的测绘实现自动评判，评判尺度需和原系统一致；

14) 新增科目二考试专用图形工作站，同时对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进行厘米级高精度测绘和三维建模，实时展现车辆状态和考试进度，实现对所有考试车和场地监控设备的可视化集成管理。

15) 新增科目二考试专用视频智能分析终端，对考试时段人员进场等违规事件进行自动分析和报警。

1.2、 新增无线网络基站设备

1) 控制中心和所有考试车之间，采用无线局域网架构，基站设备采用电信级蜂窝基站，信号覆盖范围大，接收灵敏度高，可确保整个考试区域被无线信号覆盖；

2) 通过专用控制系统可实现当考试车在多个基站之间漫游时无缝切换不断网，以确保车载视频图像的连续性。

3) 当场地存在多个无线基站时，在各基站之间车载设备可做到无缝漫游，确保考试数据和考试视频图象传输不丢失。

4) 网络覆盖面积大于考试道路全程，通讯无盲区。

5) 通讯设备使用 5.8G 公频段，抗干扰能力强，无线基站组件具有较强的抗电源浪涌能力，有效防止静电和感应雷。

6) 与原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原有无无线局域网技术上实现互通，实现科目二考试车无缝连接此无线局域网。

1.3、 新增科目二智能化考试车

- 1) 对于公安部第 139 号令中规定的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项目 100%由计算机自动评判。各评判项目和扣分标准应严格遵循 139 号令的要求。
- 2) 考试车的操作采用触摸式操作方式，屏幕采用 8 英寸高强度高亮度 TFT 液晶屏，要求计算机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显示内容丰富，能够显示考生资料照片、扣分原因，考试结果等；
- 3) 考试车安装有 RTK 差分 GPS 移动站，具有精度达厘米级的定位能力和测向功能。
- 4) 考试车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当车辆进入考试项目时，系统能够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
- 5) 系统提供了电子钥匙功能，车载系统必须通过电子钥匙方能启动，否则只能使用考试功能；
- 6) 考试车电源管理智能化，应具有低电压自动报警功能，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性；
- 7) 配备人脸识别验证方式确认考生身份。车载设备的安装科学合理，安装更换便捷，结构设计和安装方式能有效确保车载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
- 8) 考试车具备对各传感器部件的自检功能；
- 9) 需与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原有科目二系统中心自动评判系统的无缝衔接，评判尺度需和原系统一致；
- 10) 新增车载网络设备与原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原无线局域网 AP 数据传输系统的技术上无缝衔接，考试车辆技术上可实现互通、考场之间相互调用；
- 11) 360 度全景行车影像系统，采用四个 180° 广角高清夜视摄像机，并且运用合码技术，将（前、后、左、右）四路视频模拟成一路全景画面，四路画面同时记录同时播放，实时掌握行车中四周的路况信息，为考试、训练在行车安全过程中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1.4、 迁建新增场地考试项目以及防雷设备要求

1.4.1 迁建新增场地项目

- 1) 整个考试场地和考试项目通过专用测绘设备进行厘米级精度的测绘，并以数字化地图的方式存储在数据库中，结合实时考试车轮廓轨迹进行考试过程评判；
- 2) 数字化建模系统预制倒车入库、侧方停车、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等考试项目的数字化模型，平台操作便捷，通过向导式的操作方法，可实现考试场地的快速测绘。

3) 场地考试项目设施主要以考试项目标牌和路面标线组成, 无须安装任何传感器, 对路面的材质无特殊要求, 不需要对路面进行任何改造;

1.4.2 新增防雷设备

1) 驾考设备直击雷防护措施: 在室外驾考设备的至高点安装避雷针设施, 要求满足避雷针设施满足直击雷保护范围计算要求, 共用接地接地电阻要求 $\leq 4\Omega$ 。

2) 供电线路安装防雷击电磁脉冲设施: 在驾考设施机房配电、(倒车入库、侧方停车、上坡起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停车取卡) 6 个项目的室外配电处安装二级电源电涌保护器设施, 要求满足技术参数表要求。

3) 信号线路安装防雷击电磁脉冲设施: 对驾考设施机房考试系统信号线路、(倒车入库、侧方停车、上坡起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停车取卡) 6 个项目的室外考试系统监控信号线路安装信号电涌保护器设施, 要求满足技术参数表要求。

4) 机房设备接地处理: 要求在机房静电地板下设置 $3*30$ 扁铜制作环形地排, 环形地排与建筑物主钢筋两点以上相连接。主设备金属外壳、控制台金属机架、UPS 不间断电源外壳、电池金属机柜等设备外壳多点就近采用 16mm^2 铜芯线与环形地排进行可靠连接, 共用接地接地电阻要求 $\leq 4\Omega$ 。

5) 接地装置设施: 要求在 6 个考试项目附近选择土壤条件好区域, 设置人工接地网供室外设备等电位接地连接使用, 接地网采用垂直接地体与水平接地体组合的方式。水平接地体采用 $4*40$ 热镀锌扁钢制作, 垂直接地体采用铜包钢接地极制作, 接地电阻要求 $\leq 4\Omega$ 。水平接地体走向尽量避开人行通道, 为降低雷电跨步电压对人员的危害, 当接地体距建筑物出入口或人行道小于 3m 时, 接地体局部埋深 1m 以下, 若深埋有困难, 则改为敷设 $10\text{—}20\text{cm}$ 厚的沥青层, 其宽度超过接地体 2m 左右, 防止跨步电压对行人的危害。

6) 室外驾考设备等电位连接接地处理: 要求对室外考试项目金属设备采用 $4*40$ 热镀锌接扁钢进行等电位连接接地处理, 再引至接地网, 接地电阻要求 $\leq 4\Omega$ 。

2、原大江东科目三考试系统搬迁及新增车载考试设备

2.1、 搬迁大江东考试控制中心、候考区设备

1) 控制中心布局合理、规范、设计简洁、便于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2) 考试管理平台设计全面, 功能强大, 可实现科目三考试过程的有序组织和管理。满足用户对考试任务和驾管业务流程要求; 具有良好的持续开发能力和技术保障能力;

3) 控制中心和所有考试车辆采用 4G 实现信息交互。利用其高带宽特性保证车载视频信

号和考试过程数据的可靠传输；

4) 车载音视频监控系统：在一台计算机上可实现同时对 4—9 辆考试车进行实时车载视频图像监控，同时可监听任意考试车车内语音；

5) 智能化车辆定位系统：提供多种模式的考试车辆分布动态显示、车辆行驶轨迹跟踪和记录、异常情况报警等功能；

6) 学员待考组织采用自动排队叫号方式，学员到场签到、考试车辆的安排调度、信息显示屏公告、语音叫号等过程完全由计算机自动完成，自动化程度高；

7) 通过考试专网接入考试监管平台，可直接与统一版机动车驾驶人业务管理系统联网工作，自动完成考生约考信息下载、考试成绩实时回传，无需二次开发；

8) 系统具有自动打印功能，对已完成考试的考生实时自动打印成绩单，无须人工干预；

9) 系统提供数据库的自动备份和故障恢复机制，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10) 控制中心具有可扩展性，并预留今后的扩容空间，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要求，随时增加各类“考试辅助管理系统”设备，并实现自动无缝连接和自动升级。在中心配置不变的情况下，允许考试项目和考车数量任意增减；

11) 充分利用原考试自动排队叫号系统设备，需与现有科目三考试系统中自动排队叫号系统的无缝衔接；

12) 需与现有科目三考试系统电子地图系统、音视频存储系统的无缝衔接，考试车轨迹及考试过程中实时音视频能清晰准确的在显示屏系统中显示，视频文件按照原有音视频存储系统路径存储，后台通过录入身份信息方式实时回放考试视频和车辆运行轨迹情况；

13) 需与原大江东考场科目三系统中心自动评判系统的无缝衔接，充分利用现有考试路线项目的测绘实现自动评判，评判尺度需和原系统一致；

2.2、 新增改造小车车载考试设备

1) 需与原大江东科目三考试系统中自动排队叫号系统的无缝衔接，与现有自动排队叫号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学员随机分车情况，充分利用原考试自动排队叫号系统；

2) 需与原科目三系统中心自动评判系统的衔接，评判尺度需和原系统一致；

3) 原有科目三车载考试设备增加考试驾驶员注意力识别相关评判功能和硬件（增加 16 项自动评判）；

4) 原有科目三车载考试设备增加考试安全员监管套件硬件，实现对随车考试安全员的肢体动作和说话声进行自动分析和报警。

5) 原有科目三车载增加 360 度全景行车影像系统，采用四个 180° 广角高清夜视摄像机，并且运用合码技术，将（前、后、左、右）四路视频模拟成一路全景画面，四路画面同时记录同时播放，实时掌握行车中四周的路况信息，为考试、训练在行车安全过程中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2.3、 新增大车车载考试设备

1) 对于公安部第 139 号令中规定的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项目采用人工与计算机相结合的方式评判，各评判项目和扣分标准严格遵循 139 号令的相关规定。

2) 对于考试过程评判，采用安全员随车模式，安全员通过操作“考试控制器”，发出考试指令，指示考生完成考试。考试车安装有 RTK 差分 GPS 移动站，具有精度达厘米级的定位能力和测向功能。

3) 考试车的操作采用触摸式操作方式，屏幕采用 8 英寸高强度高亮度 TFT 液晶屏，要求计算机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显示内容丰富，能够显示考生资料照片、扣分原因，考试结果等。

4) 考试车具有定位装置，当车辆进入考试项目时，系统能够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

5) 考试过程可实现考试车本地评判，在关闭控制中心所有设备的情况下，仍能继续考试。

6) 考试车电源管理智能化，具有低电压自动报警功能，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性。

7) 考试车具备对各传感器部件的自检功能。

8) 配备人脸识别验证方式确认考生身份。车载设备的安装科学合理，安装更换便捷，结构设计和安装方式能有效确保车载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

9) 需与原有场口大中型科目三考试系统中自动排队叫号系统的无缝衔接，与现有自动排队叫号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学员随机分车情况，充分利用原考试自动排队叫号系统；

10) 需与原有场口大中型科目三考试系统电子地图系统、音视频存储系统的无缝衔接，考试车轨迹及考试过程中实时音视频能清晰准确的在显示屏系统中显示，视频文件按照原有音视频存储系统路径存储，后台通过录入身份信息方式实时回放考试视频和车辆运行轨迹情况；

11) 需与原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场口考场大中型科目三系统中心自动评判系统的衔接，充分利用现有考试路线项目的测绘实现自动评判，评判尺度需和原系统一致；

12) 新增车载人脸识别终端与原有“人脸识别专用处理机”设备的无缝衔接，实现新增考试车考试前进行学员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的功能，并将认证结果反馈到现有考试系统中，充分利用原考试系统中心机房人脸识别设备；

3

以下是余杭考场迁建设备的采购清单

一）、余杭考场迁建新增科目二考试设备配置清单

1）、迁建新增科目二控制中心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无线局域网络系统 基站	5.8G 主基站	2 套
2.	控制中心附件	含网线、插排、光纤熔接、布线综合等	1 套
3.	标准机柜	19 寸，1.8*0.6*0.8（含 2 个电源插排）	1 套
4.	卫星差分定位基准站	支持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统，为考试车辆提供实时差分改正数，含 5 米测量型天线、串口服务器等	1 套
5.	无线数传电台	含通讯天线、数传线、电源等	1 套
6.	自助查询机	19” 液晶五线阻触摸屏	1 套
7.	视频合成专用服务器	支持 10 辆考车视频合成	1 台
8.	硬盘录像机（NVR）	产品类型：网络硬盘录像机； 操作系统：嵌入式系统； 压缩标准：H. 264/MPEG4； 视频分辨率：1024x768/60Hz，1280x720/60Hz，1280x1024/60Hz，1600 × 1200/60Hz，1920x1080p/60Hz，VGA 输出 1 路； 视频制式：PAL/NTSC 制式；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录像/抓图、动测或报警录像/抓图、动测和报警录像/抓图、智能侦测录像/抓图； 录像帧率： 5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分时段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硬盘：含监控级硬盘 4T*2。	1 台

9.	UPS 电源	待机 1 小时，在线式 3KVA，含电池和机箱	1 台
10.	人脸识别专用处理机	用于后台处理考生脸部特征信息，实现考生身份认证	1 套
11.	★科目二考试专用图形工作站	含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高精度三维模型（厘米级）	1 套
12.	★科目二考试专用视频智能分析终端	实现考试时段人员进场等违规事件的自动分析和报警	1 套

2)、迁建新增智能化考试车车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智能车载终端	不低于 CPU E3825 主频 1.33G / 内存 2G/固态硬盘 32G/8 英寸液晶触摸屏	10 台
2.	★智能主控系统和嵌入式控制系统	支持北斗\GPS\GLONASS 三系统，实时监测车辆坐标和航向角。动态定位精度≤2 厘米，航向精度<0.1 度（2 米基线）；含通讯电台、视频服务器、信号采集与转换、宽输入电源等	10 套
3.	摄像头及麦克风	广角 120 度	10 只
4.	无线局域网客户端	5.8G 快速漫游客户端	10 套
5.	测量型天线	双系统四频测量型天线(含车顶支架和馈线)	20 套
6.	传感器组	含主轴传感、安全带传感器、垂直加速度传感器采集装置，通过短距离场地数传模块将信号直接发送到考试车，传输距离大于 50 米，所有传感器与信号处理机之间采用军用航空插头	10 套
7.	综合布线	含设备车顶支架及线材等附件	10 套
8.	车载评判系统(小车)	符合最新行业标准要求	10 套
9.	车载人像识别终端	采集考生车内头像照片并与门禁照片进行比对	10 套
10.	360 度全景影像	定制，360 度全景影像	10 套

3)、迁建新增成绩打印窗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	------	------	----

1	身份证阅读器	身份证阅读器	1 台
---	--------	--------	-----

4)、迁建新增新增部分场地考试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直角转弯	项目立柱、标牌，项目定位（含基建）	2 套
2.	侧方停车	项目立柱、标牌，项目定位（含基建）	2 套
3.	坡道定点停车及起步	项目立柱、标牌，项目定位（含基建）	2 套
4.	曲线行驶	项目立柱、标牌，项目定位（含基建）	2 套
5.	倒车入库	项目立柱、标牌，项目定位（含基建）	2 套
6.	停车取卡项目		
7.	停车刷卡（取卡）项目	项目立柱、标牌，项目定位（含基建）	2 套
8.	智能道闸（含遥控器（2 只））	智能道闸（含遥控器（2 只））	2 套
9.	票箱	票箱	2 套
10.	车辆感应器	车辆感应器	2 套
11.	地面线圈	屏蔽双绞线 RVSP2*1.0+地感线圈 FVN1*1.5	2 套
12.	施工费（含基建）	安装道闸、票箱	1 项
13.		埋线地面线圈	
14.		布线	
15.	辅材	电源线、插排等	1 批

5)、迁建新增部分场地项目监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200 万室外网络枪	手动调焦 2.8mm-12mm	16 台

	机	支持宽动态功能，具备 POE 供电，红 外夜视距离大于 50 米	
2.	枪机支架	枪机支架	16个
3.	200 万室外中高速 球机	200 万室外中高速球机，支持宽动 态功能 光学数字变倍大于 20 倍 红外夜视距离大于 100 米	2 台
4.	球机支架	球机支架	2个
5.	千兆交换机	24 口千兆非网管 交换机	1 台
6.	1 光 1 电百兆口光 纤 收发器单模单纤百 兆（接收）	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接收机,1 个 百兆电口,1 个百兆光口,FC 接口,20 公里	8 台
7.	1 光 8 电百兆口光 纤 收发器单模单纤百 兆（发送）	8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发送机,8 个百 兆电口,1 个百兆光口,LC 接口,20 公 里	8 台
8.	64 路网络硬盘录 像机	产品类型：网络硬盘录像机； 操作系统：嵌入式系统； 压缩标准：H. 264/MPEG4； 视频分辨率：1024x768/60Hz， 1280x720/60Hz，1280x1024/60Hz， 1600×1200/60Hz， 1920x1080p/60Hz，VGA 输出 1 路； 视频制式：PAL/NTSC 制式；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 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 录像/抓图、动测或报警录像/抓图、 动测和报警录像/抓图、智能侦测录 像/抓图； 录像帧率： 5MP/3MP/1080p/UXGA/720p/VGA/4CI F/DCIF/2CIF/CIF/QCIF； 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 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分时 段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1 台
9.	监控级硬盘	4T 监控级硬盘	8 块
10.	机柜	网络机柜	1 台

11.	监控杆	4 米长监控杆（含基建）	18 根
12.	弱电箱	一米高弱电机箱柜	10 个
13.	辅材	安装线材，根据现场施工定，包含光纤熔接费、电源线、光纤、网线等施工所需辅材	1 批

6)、迁建新增侯考区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侯考区双通道翼式闸机	不锈钢/材质：1.2mm/通道双，集成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支持网络），含人证合一门禁终端含电源	1 套
2.	待考区单通道翼式闸机	不锈钢/材质：1.2mm/通道单，集成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支持网络），含电源	1 套
3.	闸机控制器和安装支架	与人证合一终端设备适配，控制闸机开合；含配套闸机所需的立柱和支架	1套
4.	人证合一门禁终端设备	主机：10寸触摸屏，集成摄像头。用于现场采集照片，比对考生身份	1套
5.	安装附件	音频线、电源线、插排等	1 套
6.	信息显示屏	1.37m×3.05m（单色红，管径3.75mm）	1套
7.	音箱	使用场地面积≤120m2	1 对
8.	功放	使用场地面积≤120m2	1 台
9.	一级待考区显示电视	不低于 42 英寸液晶电视（含挂架）	2 台
10.	二级待考区显示电视	不低于 42 英寸液晶电视（含挂架）	2 台

11.	解码工控机	定制用于向液晶电视输出显示待考信息	2 台
-----	-------	-------------------	-----

7)、新增科目二音视频存储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NAS 千兆桌面网络存储器	4U/24 盘位机架式, 4*1000BaseT 网络接口, 支持 iSCSI-SAS/SATA, 冗余电源	1 台
2.	硬盘	企业级 6T 硬盘, 7200RPM, SATA	16 块

8)、新增项目立柱基础及防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项目立柱基础	项目立柱基础, 包含水泥、安装等。	38个
2.	避雷针(高度待定)	热镀锌圆钢	6 支
3.	接地装置	4*40 热镀锌扁钢, 铜包钢接地极	6 组
4.	室外等电位连接接地处理	4*40 热镀锌扁钢	600m
5.	机房等电位连接及设备接地处理	3*30 扁铜, 16mm ² 铜芯线	2 组
6.	一级三相电源 SPD	1、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385V$ 50Hz 2、冲击放电电流 $I_{imp}(10/350\mu s): 15kA$ 3、额定放电电流 $I_n(8/20\mu s): 15kA$ 4、电压保护水 $U_p: \leq 1.5kV$ 5、响应时间: 25ns 6、绝缘阻抗: $>100M\Omega$	2 套
7.	一体化数据防雷箱	1、电源一体化数据采集防雷箱 2、金属一体化灌胶绝缘 3、内置 EMC 电磁抗干扰滤波网络 4、失效声光告警功能和遥信输出 5、显示日期, 记录发生浪涌大小、时间和次数 6、保护模式: L-PE, N-PE, L-N, L-L 十模式全模保护 7、最大通流容量 $I_{max}(8/20\mu s): 100kA$ 8、额定通流容量 $I_n(8/20\mu s): 10kA$	3 套

		9、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1.2\text{kV}$ 10、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320\text{V } 50\text{Hz}$	
8.	二级三相电源 SPD	1、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385\text{V } 50\text{Hz}$ 2、最大通流容量 $I_{\max} (8/20\mu\text{s}): 80\text{kA}$ 3、额定通流容量 $I_n (8/20\mu\text{s}): 40\text{kA}$ 4、电压保护水 $U_p: \leq 2.0\text{kV}$ 5、响应时间: 25ns 6、绝缘阻抗: $>100\text{M}\Omega$	6 套
9.	二级单相电源 SPD	1、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385\text{V } 50\text{Hz}$ 2、最大通流容量 $I_{\max} (8/20\mu\text{s}): 80\text{kA}$ 3、额定通流容量 $I_n (8/20\mu\text{s}): 40\text{kA}$ 4、电压保护水 $U_p: \leq 2.0\text{kV}$ 5、响应时间: 25ns 6、绝缘阻抗: $>100\text{M}\Omega$	12 套
10.	考试项目监控信号 SPD	监控信号 SPD	12 套
11.	24 口网络信号电涌保护器	1、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6.5\text{V}$ 2、电压保护水平 $U_p: 30\text{V}$ 3、短路电流 $I_{sc}: 1\text{kA}$ 4、5、传输速率 $V_s: 100\text{MHz}$ 6、插入损耗 $A_e < 0.2\text{dB}$	2 套
12.	空气开关	16A-63A	23 套

二）、原大江东考场科目三考试系统搬迁与新增改造配置清单

1）、搬迁科目三考试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上车准备	项目定制	1 套
2.	起步	项目定制	1 套
3.	直线行驶	项目定制	3 套
4.	加减档位操作	项目定制	3 套
5.	变更车道	项目定制	3 套
6.	靠边停车	项目定制	1 套
7.	直行通过路口	项目定制	3 套
8.	路口左转弯	项目定制	3 套

9.	路口右转弯	项目定制	3 套
10.	通过人行横道线	项目定制	3 套
11.	通过学校区域	项目定制	3 套
12.	通过公共汽车站	项目定制	3 套
13.	会车	项目定制	3 套
14.	超车	项目定制	3 套
15.	掉头	项目定制	3 套
16.	夜间行驶	项目定制	3 套

2)、原杭州考试服务中心河坊街控制中心拼接大屏搬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拼接屏电视墙机柜	根据现场重新定制	1 套
2.	大屏搬迁安装	人工, 包含运输、拆卸及安装设备等	1 批

3)、新增部分科目三车载智能模块考试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考试驾驶员注意力识别套件考试随车人员行为监管套件		
2.	★嵌入式神经网络计算平台	含音频/视觉分析及随车人员行为、驾驶员注意力识别算法	20 套
3.	视频合成终端	多路音视频采集与合成	20 套
4.	行为检测摄像头	宽动态	20 套
5.	前视摄像头	采集车辆前方视频与车内视频融合	20 套
6.	麦克风阵列	智能数字降噪	20 套
7.	副刹装置	带传感器, 准确区分主副驾驶踩刹	20 套
8.	安装附件	各类线缆、安装支架等	20 套
9.	全车影像	加装车载摄像头合成 360 度全景影像	20 套

4)、新增科目三大车车载考试设备(大客 1 套、大货 2 套)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智能车载终端	不低于 CPU E3845 主频 1.9G/内存 2G/固态硬盘 64G/8 英寸液晶触摸屏	3 台

2.	智能主控系统	集成视频服务器、全车信号采集与转换/OBD、超声波、工业交换机、串口服务器、宽输入电源等	3 套
3.	车内摄像头及麦克风	广角 120 度	6 只
4.	车外摄像头	支持夜间模式	3 套
5.	通讯设备	工业级 4G 通讯模块(移动/联通/电信可选)，含天线	3 套
6.	卫星差分定位移动站	支持北斗\GPS\GLONASS 三系统，实时监测车辆坐标和航向角。动态定位精度 ≤ 1.5 厘米，航向精度 < 0.1 度(2 米基线)；含单轴惯导系统	3 套
7.	测量型天线	三系统七频测量型天线(含底座和馈线)	6 套
8.	传感器组	车辆信号采集系统，主要采集信号有：车辆前进、后退、溜车距离、挡位、磁感定位、发动机转速、点火开关、安全带、门开关、离合器、刹车、手刹、左右方向灯、双跳灯、远近光灯以及各类车辆报警信号，判断车辆运行状态等等	3 套
9.	电气机箱	定制，考试专用	3 台
10.	综合布线	含设备支架及线材等附件	3 套
11.	车载评判系统(大车)	符合最新行业标准要求	3 套
12.	车载人像识别终端	采集考生车内头像照片并与门禁照片进行比对	3 套

三、完工日期、质保期及故障响应时间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 2)、产品质保期：三年；
- 3)、免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4)、培训服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人次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介绍、常见故障处理以及产品的其他技术培训，要求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 7 天

内完成培训服务。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6 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5.1-5.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 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 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 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 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 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

体协议要求的；

13.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

1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3.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的；

13.13 投标文件中未含所投产品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6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7 投标报价不唯一的；

13.18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13.1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20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21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3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3.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3.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4 投标报价中工资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3.2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重新组织采购

17.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8.1-18.4 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 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30 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65 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 5 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30 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即投标报价*9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9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评审要点为：

▲ 技术服务方案（B=65 分）

▲ 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1)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23 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2 分，扣完为止（16 分）；

● 投标产品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以及产品的技术水平、应用程度、系统结构和产品实际布局设计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优势（4 分）；

● 投标产品的兼容性等情况，结合投标产品的知名度、销售量、市场占有率、使用现况和用户反馈情况，功能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投标产品是否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具有环境标志认证产品等情况（3 分）。

(2) 投标方案与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16 分）：

● 投标方案是否清晰阐明与现有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系统中自动排队叫号系统的无缝衔接方案，考试车车载设备能与现有自动排队叫号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学员随机分车情况，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和成功实施的经验案例，充分利用原考试自动排队叫号系统（2 分）；

● 投标方案是否清晰阐明与现有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系统电子地图系统、音视频存储系统的无缝衔接方案，考试车轨迹及考试过程中实时音视频能清晰准确的在显示屏系统中显示，视频文件按照原有音视频存储系统路径存储，后台通过录入身份信息方式实时回放考试视频和车辆运行轨迹情况，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和成功实施的经验案例（2 分）；

● 投标方案是否清晰阐明与现有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场口考场科目二三和大江东考场科目三考试系统中心自动评判系统的衔接及整合方案，是否充分利用现有考试路线项目的测绘实现自动评判，评判尺度是否和原系统一致（3 分）；

● 投标方案是否清晰阐明新增车载网络设备与现有科目二无线局域网和科目三 4G 数据传输系统的衔接及整合方案，实现采用现有无线基站、专网 4G 等网络实现数据传输，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和成功实施的经验，不可改造原有通讯系统，是否充分利用原考试系统网络设备（3 分）

● 投标方案是否清晰阐明新增考试驾驶员注意力识别套件和考试随车人员行为监管套件与现有科目三车载考试系统的衔接及整合方案，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和成功实施的经验，是否充分利用原车载考试系统设备（2分）

● 投标方案是否清晰阐明新增车载人脸识别终端与原有车载考试设备的衔接及兼容方案，实现原有考试车考试前进行学员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的功能，并将认证结果反馈到现有考试系统中，充分利用原考试系统中心机房人脸识别设备（2分）

● 投标方案是否清晰阐明科目三大车车载考试设备与原有科目三考试系统的衔接及兼容方案，充分利用原有考试系统的候考区和监控中心设备，考试过程能在原有科目三考试系统中进行评判，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和成功实施的经验（2分）

（3）组织实施方案（3分）：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4）售后服务方案情况（6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3分）；

●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在质保期内是否有出现故障时有相应有效的应急保障方案、措施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措施（3分）；

（5）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6分）：

● 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1分）；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质、工作履历、项目实践证明资料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案例合同等）（2分）；

●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

项目实践证明资料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3分）。

（6）培训、测试、验收（4分）：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2分）；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费用计入总报价；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投标产品及附带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情况（2分）。

（7）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4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2分）；
-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单位要求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等（2分）。

（8）优惠和承诺（1分）：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包括与其他软件、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和可实现程度等。

（9）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2分）：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5分）：主要包含投标人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1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ISO 9001）、环境（ISO 14000）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成功经验（4分）：

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同时提供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

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结合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实例证明。（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

▲ 综合得分=A+B+C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D）：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 1 分。

▲ 总分=综合得分-D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人（甲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HZSGAJ-2019-38（代）），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2、项目名称：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余杭迁建项目（考试系统设备采购）

3、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备注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购置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费、总包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4、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产品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相符合。产品到达甲方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2）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管理。

（5）乙方须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记录。

（6）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5、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服务质量良好，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交付期限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 90 日历天之内，按照其承诺将所供产品（出厂原包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余杭区考场）供货及安装，交付甲方验收。

2、所供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如有）。

7、验收

甲方将组织对所供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1）确认产品品牌、数量是否正确。

(2) 规格及材质等是否符合要求。

(3) 功能性、技术要求是否满足甲方需求并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8、款项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包括包括产品购置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费、总包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均计入合同价，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90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及安装，通过验收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待2020年财政资金到位后，结算合同总价。

9、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按国家规定执行。所购产品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为原厂商3年。乙方承诺免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做出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如一时无无法排除故障的，须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产品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3) 培训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1人次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介绍、常见故障处理以及产品的其他技术培训，要求乙方在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培训服务。

10、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天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3)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承诺履行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4) 乙方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差额，保证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

的完整。

(5)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将由乙方补足支付，甲方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在财政指定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文件（编号： ）、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2)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页码)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页码)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的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六、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_____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产品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厂商 质保年限	品牌	备注 (是否可享受 价格扣除)
1								
2								
3								
4								
5								
6								
7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总包配合服务费按总价 3%，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产品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根据招标文件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政策规定，给予满足条件的投标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支持。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联合体协议···	(页码)
(5) 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页码)
(6)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8) 实施方案.....	(页码)
(9)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0)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3) 备品备件材清单.....	(页码)
(14) 培训计划.....	(页码)
(15)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16)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_____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_____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_____（公章）

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 XX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 项目（ ）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___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四、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政采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须先与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